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28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王建勛

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